

江肇高速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工程防御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肇高速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工程防御提升工程已获批准实施，施工图设计已由上级单位组织评审通过，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东江肇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外环高速公路中重要的一段，起于江门市杜阮镇，经江门蓬江区、鹤山市、佛山高明区、肇庆高要区、鼎湖区、终于肇庆四会市黄岗镇，与江鹤、广中江、佛开、广台、广肇、广佛肇、广贺、肇花 8 条高速公路互通。项目主线全长 108.23km，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全线共有互通立交 17 处，生活区 3 处，项目收费站设置有杜阮北、棠下、桃源、龙口、杨和、人和、回龙、沙浦、永安、莲花南、大沙、四会等 12 个收费站。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江肇高速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工程防御提升工程。具体工程概况详见附件 1。

2.1.3 合同期限为：180 日历天（不含施工准备期 7 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号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YH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2
YH2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必须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xf.alisa@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0,投标人应于当日 8:30 至 9:0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 四会市大沙镇陈冲村 G321 国道旁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326490815

邮箱： lx.f.alisa@qq.com

传 真： 0750-8937350

邮编： 526200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工程概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工程概况

一、简介

本次招标范围为江肇高速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工程防御提升工程(具体项目及规模以上单位最终批复为准), 包括:

(1) YH1 标段

本标段为对江肇高速 K274+167~K314+167 段进行提升改造设计, 具体包括: ①对该段三级及以上的路堑、路堤边坡, 三级以下地质地形条件较差边坡: 松散堆积体、高液限土、膨胀土、泥质砂岩、泥质粉砂岩或煤系地层等地质条件较差边坡, 半填半挖、薄填路基、临水斜坡路堤、设计填平区的路堤等地形较差边坡, 进行检修通道设施完善; ②对该段隧道进出口仰坡巡检通道设施进行完善; ③对该段桥梁段桥下、锥坡等结构物增设巡检通道; ④对该段涵洞检修通道进行完善; ⑤对该段三级及以上边坡平台进行硬化防御提升; ⑥对该段路堑浅碟形生态沟路段及路堤未硬化的土路肩进行硬化防御提升; ⑦对排水系统破损处进行修复, 破损严重段拆除重建排水沟, 排水设施缺失段新建排水沟; ⑧对路堤涵洞位置及桥头锥坡设置巡检通道及检查门, 路侧涵洞及踏步相应位置设置标识牌; ⑨对挡墙襟边硬化封闭; ⑩对于堑顶非反坡及特殊性岩土(煤系、泥质粉砂岩、高液限土等), 且无截水沟或检修道的边坡, 新增坡顶截水沟和截水沟外侧沟背硬化; ⑪对纵坡较大的填挖交界处排水沟沟背两侧硬化封闭; ⑫对护坡道进行硬化。具体内容见相应施工图设计。

(2) YH2 标段

本标段为对江肇高速 K206+734~K274+167 段进行提升改造设计, 具体包括: ①对该段三级及以上的路堑、路堤边坡, 三级以下地质地形条件较差边坡: 松散堆积体、高液限土、膨胀土、泥质砂岩、泥质粉砂岩或煤系地层等地质条件较差边坡, 半填半挖、薄填路基、临水斜坡路堤、设计填平区的路堤等地形较差边坡, 进行检修通道设施完善; ②对该段隧道进出口仰坡巡检通道设施进行完善; ③对该段桥梁段桥下、锥坡等结构物增设巡检通道; ④对该段涵洞检修通道进行完善; ⑤对该段三级及以上边坡平台进行硬化防御提升; ⑥对该段路堑浅碟形生态沟路段及路堤未硬化的土路肩(不含互通)进行硬化防御提升; ⑦对排水系统破损处进行修复, 破损严重段拆除重建排水沟, 排水设施缺失段新建排水沟; ⑧对路堤涵洞位置及桥头锥坡设置巡检通道及检查门, 路侧涵洞及踏步相应位置设置标识牌; ⑨对挡墙襟边硬化封闭; ⑩对于堑顶非反坡及特殊性岩土(煤系、泥质粉砂岩、高液限土等), 且无截

水沟或检修道的边坡，新增坡顶截水沟和截水沟外侧沟背硬化；⑪对纵坡较大的填挖交界处排水沟沟背两侧硬化封闭；⑫对护坡道进行硬化。具体内容见相应施工图设计。

二、工期

180 日历天（不含施工准备期 7 天）。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原有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仍处于有效期内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视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6000</u>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2023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 ①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0km； ②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注：

- 1、业绩计算以交工日期为准。
-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即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定。业绩金额以合同价或结算价为准。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技术工作岗位。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A)： <u>7</u> 分 主要人员 (B)： <u>0</u> 分 其他因素 (D) 财务能力： <u>0</u> 分、业 绩： <u>3</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 (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 - 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款。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评标限价 × 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交通组织	1分	(1) 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 0.8~1 分； (2) 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分 0.6~0.8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0.6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6~2 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2~1.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	0 分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1）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每增加1个标段（标段里程不少于5km），加0.3分，最高加分1.2分；（2）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合同额累计每增加1000万元，加0.3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备注：业绩最高加分1.2分，可使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或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¹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¹ 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²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²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6.65-4.55=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3.2.3 ³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7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³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